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作为湖北省教育行业风险管理顾问,是以专业从事教育保险业务为主的保险经纪公司,自公司成立伊始,始终秉承“诚信、稳健、务实、求精”的经营宗旨和“立足教育、服务教育、回报教育”的经营理念,多年来用心经营教育保险系列产品,竭力维护广大师生投保权益,为构建湖北省教育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促进了和谐平安校园建设。

“学平险”是一种缴费低廉、保障较高的保险。每位学生每年只须缴纳几十元的保险费,就可以获得包括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以及住院医疗在内的多项保障。是少年儿童投保范围最广,学生家长普遍认可接受的一种保险。

“监护人责任保险”是一种缴费低廉、保障较高的保险。只须缴纳10元的保险费,当您的孩子由于好动、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差、法律意识弱等因素,导致发生始料未及的意外事故,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此产生的赔偿纠纷可由承保公司帮您转移风险,为您提供应该承担的监护责任减轻压力。

为了使您的孩子得到更为完备的保障,我公司特别提醒您为孩子及时办理有关学平险保险和监护人责任保险

事宜。

(一)参保范围

在学校或幼儿园正式注册,经入校检查身体健康的学生、儿童,均可做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险种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50元/学年	80元/学年	100元/学年
学平险	意外身故(含意外残疾、烧伤)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疾病身故	1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住院医疗费用(意外或疾病)	20000元	30000元	40000元
监护人责任险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	保费10元/学年,最高赔付100000元		
	其中:1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5000元;2意外医疗费用最高赔偿限额10000元			

(三)保险责任

一、学平险:

1、意外身故:保险有效期间内,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公司赔付4万元/50元,5万元/80元,6万元/100元。

2、疾病身故:首次投保90天等待期后,参保学生因疾病身故,保险公司赔付1万元/50元,2万元/80元,3万元/100元。

3、意外残疾或烧伤:参保学生因意外事故导致身体残疾或Ⅲ度烧伤,保险公司根据残疾比例或烧伤程度给付保险金,最高以4万元/50元,5万元/80元,6万元/100元为限。(详见附表2)

4、意外门诊医疗:参保学生因意外事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对

其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以后,按80%比例赔付,最高以3千元/50元,4千元/80元,5千元/100元为限。

5、住院医疗:参保学生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或首次投保90天等待期后因疾病住院治疗,分参加医保、未参加医保两种方式赔付:

①对已参加医保的学生,对其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100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8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②对未参加医保的学生,对其发生

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200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50%—90%(可累进)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详见附表1)。

二、监护人责任保险:

1、在本保险期限内,由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2、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①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

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就上述的第一条、第二条①和②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咸宁新闻网**
www.xnnews.com.cn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